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高台段(湿地生境修复一黑鹳栖息地修复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高台段(湿地生境修复一黑鹳栖息地修复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高台宣化纪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4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3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高台宣化纪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甘肃高台宣化纪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20724719071854N	注册资本:	502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8年03月04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路9号 邮编: 100088

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 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 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 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,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, 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, 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